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 关于互免持外交、公务（官员） 护照者签证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，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，便利两国公民往来，根据平等互惠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互免持外交、公务（官员）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议定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、公务护照的公民和泰王国持有有效的泰国外交、官员护照的公民，在缔约另一方入境、出境或者过境，停留不超过三十日，免办签证。

## 第 二 条

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双方公民，须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、出境或者过境，并应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。

## 第 三 条

缔约一方持有有效的外交、公务（官员）护照的公民，如是派驻缔约另一方使、领馆和国际组织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，均

须向接受国有关当局申办相应签证。

#### **第 四 条**

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，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。

#### **第 五 条**

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：拒绝不受欢迎和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者缩短、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，并无须说明理由。

#### **第 六 条**

一、由于公共秩序、国家安全、公共健康等原因，缔约双方均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者部分条款，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，缔约一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。

二、缔约双方经协商同意后，可采取互换照会方式补充或者修改本协定。

#### **第 七 条**

一、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字之日起三十日内，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样本。

二、在本协定有效期内，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格式，应当提前六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，并提供新护照样本。

#### **第 八 条**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第六十日生效。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，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。本协定自通知之日起第九十日失效。

本协定于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、泰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，则以英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钱其琛

(签 字)

泰国政府

代 表

巴蜀·猜耶汕

(签 字)